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税制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行业投资框架

本文总结了加拿大联邦政府及阿尔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与萨斯喀彻温等主要省份对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业务征税方式的主要特点。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税制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行业投资框架

前言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税制》由普华永道加拿大能源税团队编撰，这是服务石油与天然气行业独特税务需求的专业机构。

本出版物总结了加拿大联邦政府及阿尔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与萨斯喀彻温省等主要省份（即所说的“西部省份”）对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业务征税方式的主要特点。相关评论建立在2012年8月10日生效的法律与方案基础上，同时在适用条件下包括对编写时法例草案的引用。

一百多年来，普华永道一直服务于石油与天然气行业。我们的目标是继续以最高标准提供方面的服务。下一页上所列的专业人员例证了普华永道全球机构的技能、资源与经验，正是因为这些技能、资源与经验，我们能够预期及满足全世界企业与个人的需求。

Domenico Baruffaldi
加拿大能源税团队负责人
2012年8月

本刊有英文版

普华永道的能源业务



应对能源企业所面临的全球性挑战是我们服务承诺的一部分。能源企业必须控制成本，并继续做好新项目的风险与利益、产品与市场方面的平衡，评估资本要求，并为项目利益相关者创造极富吸引力的收益。

普华永道人员持续分析和监控变化与发展如何影响能源行业内外的企业。我们主要研究如何才能最好地帮助能源企业准备及管理相关变化与发展。

我们的专业人员理解相关问题，并具有相应的知识与经验来应对挑战及提出建议方案。

作为加拿大能源行业的主要顾问，我们在与能源行业不同部门进行合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上游企业、中游企业直至下游企业，同时还包括青年企业及服务性企业。一百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帮助加拿大及全世界的能源企业。

Reynold Tetzlaff
加拿大能源行业负责人

投稿人、编辑及联系人

投稿人与编辑

Domenico Baruffaldi

Audrey Diamant

Amber Good

Sean Hiebert

Karen Hills-Huq

Kevin Hinz

Kelvin Jones

Kevin Koziey

Bharat Patel

Sarah Perrin

Eugene Quo

Yuri Revenko

Carla Sawchuk

Leanne Sereda

Hui Sun

Angelo Toselli

Dan Weland

Mindy Wight

联系人

Domenico Baruffaldi 403 509 6676 domenico.baruffaldi@ca.pwc.com

Kevin Hinz 403 509 7567 kevin.a.hinz@ca.pwc.com

Kelvin Jones 403 509 7485 kelvin.d.jones@ca.pwc.com

Bharat Patel 403 509 7472 bharat.k.patel@ca.pwc.com

Leanne Sereda 403 509 7586 leanne.a.sereda@ca.pwc.com

Angelo Toselli 403 509 7581 angelo.f.toselli@ca.pwc.com

下列来自普华永道的税务专业人士可以提供中文服务

Chung Wang 王强 403 509 7303 chung.wang@ca.pwc.com

Hui Sun 孙辉 403 509 6690 hui.sun@ca.pwc.com

Bin Zhao 赵斌 403 509 7555 ext. 3362 bin.zhao@ca.pwc.com

提供您需要的价值

我们专注于四大领域：审计、税务、管理咨询和财务交易咨询。但我们认为现货供应的商品并不总是最好的途径。 我们如何利用我们的知识与经验取决于您要实现的目标。

普华永道加拿大在全国拥有 5700 多名合伙人与员工。无论您是我们的客户还是我们的团队成员，我们都很关注在做任何事情时建立更深的关系、创造价值。

因此，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认识和了解您。您负责说，我们则负责倾听。您对我们所说的一切将决定我们如何利用我们在全世界 158 个国家中 16.9 万人的人才网络，以及他们的关系、联系人与技术专长，来帮助您创造您所期待的价值。

更多信息请浏览网址：www.pwc.com/ca。

目录

加拿大税制的基本框架	1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SR&ED)	13
税率	1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税收抵免	13
投资税收抵免	1	2012 联邦预算	13
联邦所得税	2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税收优惠	13
亏损结转	2	哪些项目可享受税收优惠	14
资本成本补贴	2	申请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税收优惠	14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所有权费	3	间接税	15
加拿大开发费用	3	联邦消费税及统一销售税	15
加拿大开采费用	3	省级税	15
外国资源费用	4	阿尔伯塔省	5
继承人公司规则	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5
全流通股	5	萨斯喀彻温省	15
加拿大可再生能源与环保费用	5	保险费税收	16
省所得税	6	关税	16
应纳税所得分配	6	阿尔伯塔省的特许制度	17
阿尔伯塔省	6	油砂	1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7	常规石油与天然气	17
萨斯喀彻温省	7		
油砂业务税制	8		
合伙企业与合资企业	10	附录	
合伙企业结构	10	附录 A – 联邦税所得	20
合资企业安排	10	附录 B – 应纳税所得与税额 (联邦税)	21
公开交易的信托结构	11	附录 C – 应纳税所得与税额 (阿尔伯塔省)	22
资本税	12	附录 D – CCA 计算	23
萨斯喀彻温省	12	附录 E – COGPE, CDE and CEE	24
		附录 F – 缩略语表	25

加拿大税制基本框架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业务收入按三级税制进行纳税：

1 级	为联邦所得税，即对石油与天然气业务的“应纳税所得”征税。
2 级	省级所得税，即根据同样或类似的应纳税所得征税。
3 级	省级税，是对加拿大资源性资产或对位于特定管辖区内的油井或油砂项目的石油与天然气生产征收的租赁费或特许使用费。

根据《所得税法案》，联邦政府可对企业的应纳税所得征收所得税。为联邦税之目的，加拿大的企业必须说明加拿大境内境外的所有收入来源。

省级政府仅对可合理归因于在特定省份存属的永久性企业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省级所得收入根据总收入、在各辖区所支付的薪金及工资用公式算出。

在本出版物中，为说明加拿大联邦与省级税制的运作方式，我们假定加拿大境内企业只从事石油与天然气业务。

加拿大与美国——主要区别

加拿大与美国的企业所得税制有实质性的相似之处。在这两个国家，按规定税率征收的税均是针对应纳税所得征收。但对于石油与天然气行业来说，两国税制的三大主要差别在于以下处理上：

- 省级政府对位于该省内的油井及油砂项目之石油与天然气生产（包括液化天然气）所征收的税费；
- 税收折旧；以及
- 油井钻探、油砂采掘所发生的费用，及石油与天然气或油砂资产收购时所发生的费用。

税率

石油与天然气收入净联邦税率计算如下：

(12月31日为年)	2009	2010	2011	2012

10%的联邦减负

10%的联邦税负减免是为了让省和地区有空间征收企业所得税。

该项减免仅适用于分配给加拿大省或区的应纳税所得。在外国管辖权内所挣收入必须按联邦税基本税率全额缴纳。

石油与天然气业务象所有其它业务一样，即在加拿大境内一地所征收的所得税（无论是联邦税、省税还是地方税）在另一管辖地均不可扣除。自 2007 年起，对加拿大国内石油与天然气生产所征收或与其有关的特许使用费，在计算联邦税所得收入时均可全额扣除。以前，为补偿特许使用费中不可扣除部分，纳税人可以申请“资源补贴”扣除项。此项扣除已逐步淘汰，并于 2007 年完全取消。省级所得税制同样允许对特许使用费进行全额抵扣，仅安大略省例外，安大略省采用的是资源补贴制。

投资税额减免 (ITC)

对于收购在大西洋省份、魁北克省的加斯佩区域及上述近海地区使用的合格资产，其收购成本可申请 10%的投资税额减免。2012 联邦预算废止了某些石油与天然气及采矿活动中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以后所收购资产 10%的税收减免。具体的税收减免率取决于资产收购的年度：如果在 2014 年以前收购，减免 10%；2014 年或 2015 年，则减免 5%，2015 年之后为零。某些情况下适用过渡期政策。

此外，在加拿大境内任何地方所进行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合格项目所发生的相应开支，可继续申请投资税减免。某些情况下，对于在加拿大境外发生的薪金与工资、但属于在加拿大境内所开展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的主要部分或配套部分，如果该项研发与纳税人业务有关，则可申请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资税减免。

研发投入投资税减免额计算，即用涉及研发的合格支出金额乘以规定的比率。加拿大控制

度截止日)				
基本联邦税率	38%			
减：减税 (10%)	(10%)			
一般联邦税率 28%	28%			
普通减税率	(9%)	(10%)	(11.5%)	(13%)
净联邦所得税税率	19%	18%	16.5%	15%

的私营企业 (CCPC) 的适用投资税减免率为 35%，其它企业纳税人为 20%（而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联邦预算规定 2013 年截止的纳税年度，该投资税减免比率将下调至 15%），具体规定在本刊“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一章中有说明（见第 13 页）。

未用投资税减免额度可结转二十个纳税年度、或向后抵补三年。

联邦所得税

亏损结转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收入时，非资本性亏损可结转：

- 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截止的纳税年度内发生的非资本性亏损，可结转二十个纳税年度。
- 在 2004 年 3 月 22 日以后及 2006 年 1 月 1 日前截止的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亏损，可结转十个纳税年度；
- 在 2004 年 3 月 23 日以前截止的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亏损，可结转七个纳税年度。

非资本性亏损可往后抵补三个纳税年度。净资本亏损可往后抵补三个纳税年度，同时可无限期结转。

当获得公司控制权时，所有净资本亏损结转全部丧失，随后对控制权预收购非资本性亏损结转的减税额度将有限制。此外，在控制权发生变化前即视为纳税年度结束。通常来说，预收购控制权非资本性亏损可抵扣发生亏损之同一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所得收入，但仅限于为盈利目的而进行的控制权收购发生后亏损业务仍在继续经营的情况。

如果某些资产的价值相对于其纳税目标的成本来说已发生侵蚀，则该公司的控制权预收购净资本亏损与非资本亏损将会受到以下影响：

- 如果应计折旧资产的未折旧资本成本超过其公允市值，则超出部分应通过其它资本成本补贴申请增加非资本性亏损；
- 如果资本性资产（如非折旧资本性资产、折旧资产与应收款等）的调整后成本基数超过公允价值，则超出部分可冲抵调整后成本基数，并当作资本亏损处理。

资本成本补贴 (CCA)

资本成本补贴 (CCA) 为可自由裁量的减税项，它使纳税人在计算纳税收入时可替代有关折旧资产帐务目的所计算出来的折旧值。对常规石油与天然气生产来说，折旧资产包括：用于石油或天然气生产的有形设备，它主要包括井口设备、出油管道、收集系统、电池、压缩机、脱水机及用于脱除湿气中的多余碳氢化全物与含硫气中的硫的天然气加工装置。

可用有形资产的成本可按类累计。对于各类未折旧资本成本 (UCC)，可按余额递减方式在纳税年度结束时，对未折旧资本成本余额采用规定的资本成本补贴比例。资本成本补贴比率为可申请的最高资本成本补贴金额。在某一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可申请较低金额或根本不申请。在较短的纳税年度，申请额度仅限于该纳税年度内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所得的分数值。

下表列出的是石油与天然气行业中折旧资产的几大分类：

	资本成本税收 补贴率
第 1 类 2005 年 2 月 23 日前购置的非收集系统组成部分的管道 (另见第 49 类)	4%
第 7 类 主要用于石油钻井的油罐。2005 年 2 月 22 日以后购买的管道泵送设备与压缩设备。	15%
第 8 类 其它类中未包括的有形设备	20%
第 41 类 油井与气井设备及天然气加工设备	25%
第 43.1 类 另类能源资产	30%
第 43.2 类 2020 年购置的特定清洁能源生产设备	50%
第 49 类 2005 年 2 月 22 日购置的非收集系统用管道	8%

第 50 类	计算机与系统软件	55%
--------	----------	-----

油井与气井设备通常包括：生产油/气的管道、井口设备、出油管、收集系统、脱水机与压缩机。该类资产不包括井管，井管成本计入加拿大开发费用或加拿大开采费用中，具体取决于钻井特征。

作为联邦政府清洁空气活动的组成部分，2008 年 2 月 25 日以后所购二氧化碳管路的资本成本税收补贴比率已从 4% 提高至 8%（因为相应资产并入第 49 类资产中），而对于辅助泵送设备与压缩设备，该比率则从 4% 提高至 15%（相应资产并入第七类中）。

此外，对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以后购置的清洁能源生产与环保设备，联邦政府预算对第 43.2 类作出了以下调整：

- 废燃料热能设备产生的热能必须用于工业过程或温室的限制已取消
- 地区能源系统设备放宽为包括对主要用废燃料热能设备产生的热能进行分散的设备；
- 废燃料热能设备或废热发电系统中所用的合格废物清单增加至包括工厂残渣。

另外，如果适用的加拿大、省、区、市、公共团体或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不适用于设备可初次使用的时间，则第 43.1 类或 43.2 类中使用合格废燃料的设备不再视为合格设备。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 (COAPE)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 (COAPE) 包括石油及天然气加拿大资源性资产的购买成本，具体包括：

- 石油与天然气权利；
- 油井及气井；
- 版税权益；
- 2011 年 3 月 21 日以后购买的油砂权。

上述成本的分摊方式多少有点类似于折旧资产的成本，并按自愿原则以最高每年 10% 的比率进行抵免（余额递减方式）。在较短的纳税年度中，申请额度仅限于此纳税年度内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所得分数值。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 (COAPE) 适用以下主要原则：

- 石油与天然气加拿大资源性资产处理所得的所有无形收益应计入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池中（称为“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累计费用”），而折旧资产处置收益则计入相应的非贬值资本成本池中。
- 如果在纳税年度结束时，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累计费用余额为贷记状态（即由于当年处置收益超过可用成本余额），则应用整个贷方余额来减少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累计费用的余额。

加拿大开发费用 (CDE)

加拿大开发费用 (CDE) 包括未计入加拿大开采费用中的所有钻井与竣工费用。他们可在加拿大开发费用中累计，并按每年最高 30% 的比率进行抵扣（余额递减）。纳税抵免采用自愿原则。在较短的纳税年度中，申请额度仅限于该纳税年度实际天数/ 365 天所得的分数值。

如上所述，一年中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累计费用的贷方余额可减少加拿大开发费用累计余额至可适用 30% 的抵免税比例。

如果纳税年度结束时加拿大开发费用累计余额处于贷方状态，则整个余额应计入纳税人所得中。

加拿大开采费用 (CEE)

一般来说，加拿大开采费用 (CEE) 包括：

- 地质成本、地球物理成本与地球化学成本；
- 干井成本，如果油井或气井在当年或纳税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被弃用的话；
- 在某一自然地下库中的第一口发现井的相关钻井成本与竣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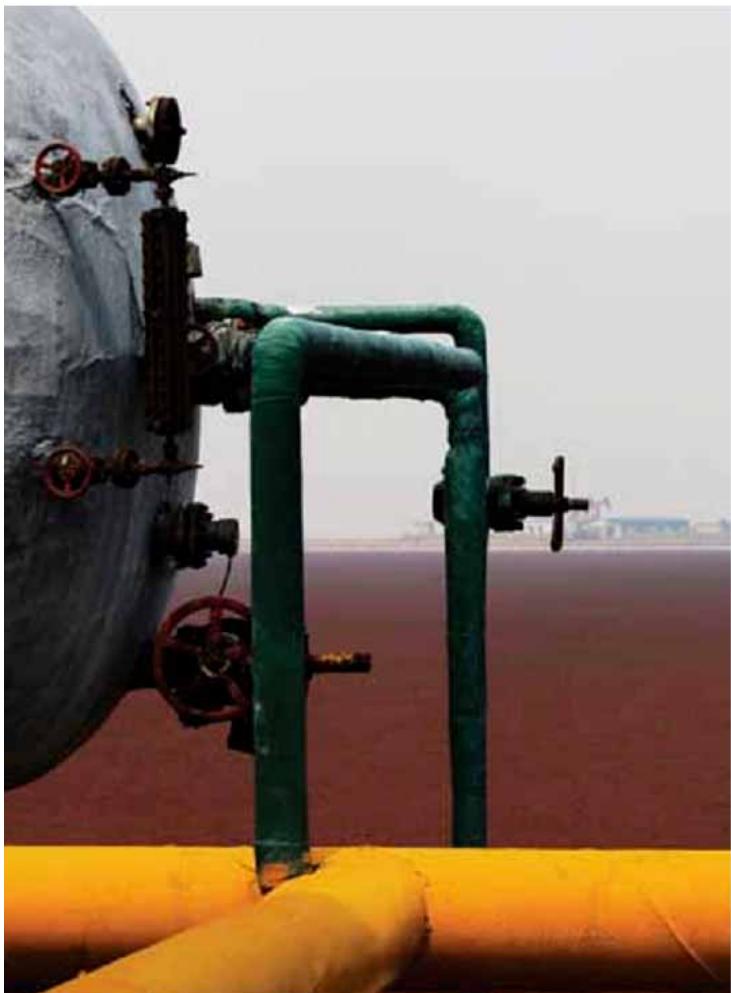
以上成本累计记入加拿大开采成本池中，其余额可 100% 自愿抵税。

涉及之前已计入加拿大开发费用中的井之钻井成本与竣工成本，如果该井除测试用途外，属于以下情况，则相应成本可转入加拿大开采费用中。

- 该井在弃用前从未生产；或者
- 在竣工后二十四个月内未生产

主要业务公司（即主要业务涉及石油与天然气业务的公司）不能通过申请加拿大开采费用来创建或增加亏损。

- 如果纳税人的所有石油与天然气加拿大资源性资产全部被出售，则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累计费用的相关余额仍可以按每年最高 10%的比率进行抵税。(余额递减)。



外国资源费用 (FRE)

外国资源费用 (FRE) 包括外国资源性资产的购买成本及纳税人在加拿大境外进行石油或天然气开采或钻探所发生的钻探费用或开采费用, 可按国家划分到不同的费用池。

纳税人可抵扣以下二者中之较小者:

- 其来自一国的外国资源所得收入;
- 涉及该国的 30% 累计外国资源费用 (CFRE)

总的来说, 纳税人可申请 30% 的企业在所有国家的整个累计外国资源费用, 或其当年来自所有国家的全部外国资源所得收入, 取二者中金额较少者。任何情况下, 纳税人均可申请最多为其整个外国资源费用的 10% (较短纳税年度则按相应比例计算), 而不管外国资源所得收入金额是多少, 因此可抵扣其它来源的收入。

继承人公司条例

加拿大所得税条例反映了基本政策, 即所得税减免应适用有开采与开发成本。它包括规定情况下前任纳税人所发生的开采与开发成本 (如果针对相关具体费用仅提出过一次纳税减免申请)。有鉴于此, 《所得税法案》中的继承人公司条例涉及复杂的规定。根据相关条例, 在规定情况下, 某一具体纳税人未提出减免税申请的开采与开发费用余额 (如 COGPE、DCE、CEE 及 FRE 等) 可由另一家公司继承 (该公司即称“继承人公司”)。

继承人公司有权抵扣有关前任公司未申请的开采与开发余额金额, 如果其:

- 收购了转让人 (即“前任”) 加拿大资源性资产的“全部或绝大部分”(一般为 90% 或以上);
- 按规定方式与前任公司共同做出选择

不过, 此类抵扣仅适用于用来减少继任公司所赚的且合理归属于从前任公司手上收购的资产进行生产所得的全部收入。

公司控制权收购也会造成该公司的开采与开发费用池在成为继任公司费用池后仍会受到同样的限制。

继任条例特别复杂，且可以不同方式适用于：

- 对全资子公司的清算或进行法定合并；
- 对兄弟公司的法定合并。

全流通股

通过常规股权融资组建石油与天然气企业将使企业费用的抵税限制在公司内部所产生的所得收入中。在石油与天然气公司固有的特定不确定性情况下，公司可能没有足够的所得收入来充分利用其它可抵扣加拿大开采费用与加拿大开发费用。

全流通股是由主要业务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发行的股份，根据此发行协议，发行公司同意支出某些符合条件的加拿大开采费用及/或加拿大开发费用，其支出金额相当于认购方考虑的股份认购价格。公司向认购纳税人宣布放弃有关发行公司在自协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的合格期限内发生的加拿大开采费用及/或加拿大开发费用金额。所放弃的加拿大开采费用及/或加拿大开发费用因此视为归股东所有而非该公司所有。

因此，股东可抵扣相关费用，如同已直接发生了相关费用。全流通股的优点是股东有机会抵扣发行公司在可预见未来不能使用的费用。

全流通股视为其成本基数为零。因此，在出售时，常规处置的全部收益应作为资本利得处理。

某些情况下，特别法允许合格企业可最多在费用发生前一年放弃合格的开采与开发费用。如果在相关费用放弃给认购股东的第二年二月底之前，相关费用尚未完全发生，则发行企业应支付特别税。

在特定情况下，其它加拿大开发费用的相关成本可当作加拿大开采成本转让给全流通股的认购股东。

以下费用不符合全流通放弃的条件：

- 加拿大开采及开发管理费用 (CEDOE)；
- 与某些外购震测信息有关的费用；
-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 (COGPE)。

通常来说，加拿大开采及开发管理费用 (CEDOE) 包括资本化为加拿大开采费用或加拿大开发费用但并非在开采与开发活动中所直接发生的管理费用。

加拿大可再生能源与环保费用 (CRCE)

加拿大可再生能源与环保费用 (CRCE) 包括与其设备可归为 43.1 类或 43.2 类的加拿大(CCA)处理设备之开发有关的无形成本。通常来说，这些资产类别包括用来生产能力或通过使用替代能源来发电的设备，替代能源包括太阳能、潮能及生物质能。这些条例背后的政策原因是针对不同种类的能源投资提供一致性待遇，以及扩大可再生能源产品与技术的国内国际市场。加拿大可再生能源与环保费用还为可再生能源与节能项目投资人的某些通常被当作资本类别的费用提供更快享受减免税优惠。加拿大可再生能源与环保费用鼓励这些项目预生产阶段的投资。

加拿大可再生能源与环保费用与加拿大开采费用在概述上存在一定相似性，具体为：

- 加拿大可再生能源与环保费用的总额可在任何纳税年度进行全额抵扣，并可无限期结转；
- 加拿大可再生能源与环保费用可放弃给已签订全流通股协议的股东。

2012 联邦预算提出放宽可以归入第 43.2 类资产的资产资格，这反过来又可放宽符合加拿大可再生能源与环保费用的项目范围。参阅第三页了解关于拟改变第 43.1 类资产与第 43.2 类资产范围的细节。

省级所得税

应纳税收入的分配

在一个以上省份设有常设机构的公司之应纳税所得收入应根据分配给相应机构的总收入与总薪资进行分配。

除其它事项外，常设机构的界定包括办事处、分支机构及油井。

主要石油与天然气产区包括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与萨斯卡彻温省。仅阿尔伯塔省要求与联邦纳税申报单分开的纳税申报单存档。

阿尔伯塔省

阿尔伯塔省的基本企业税率为 10%。小型企业的税率为 3%，它适应于加拿大控制私营企业的积极业务所得。小型企业的收入临界值为 50 万加元。

阿尔伯塔省的所得税法令与联邦所得税法令是分开的，但绝大部分采用了联邦条例。

不过，许多规定是专门针对阿尔伯塔省的，具体如下：

- 尽管阿尔伯塔与联邦资本成本补贴的资产类别与税率一致，企业可选择针对联邦所得税与阿尔伯塔省所得税进行不同金额的抵扣。
- 其它省份企业应缴纳的资本税不能抵扣阿尔伯塔省的企业所得税，但可有限地抵扣联邦所得税。参阅第 12 页的资本税。
- 对于 2007 年以前的年份，可申请特许开采税抵扣，抵扣额相当于 25% 联邦资源补贴以外的联邦所得税禁止的冠名版税超出部分。该项抵扣额度不能将阿尔伯塔省所得税降至零以下。2007 年之前年度的未用减税额可结转至随后七个纳税年度，但将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对于合格企业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发生的合格费用，阿尔伯塔省允许对所发生的最高额为 400 万加元的合格费用提供 10% 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税收抵免，同时最高年度免税额为 40 万加元。免税额计算适用联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税收减免方案中的合格支出定义。该项税收减免可退还给所有纳税人，无论其规模或行业是什么。

针对 2012 年 3 月 31 日后截止的纳税年度，阿尔伯塔省 2012 年预算删除了在计算阿尔伯塔省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免税额时应从合格支出中扣减上一年度联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免税额的要求。这一举措简化了阿尔伯塔省的计算，并使其与其它省份保持一致。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基本企业税率一直保持在 10%, 如果该省的财政状况恶化的话,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012 年预算将临时把该税率提高至 2014 年 4 月 1 日的 11%, 小型企业 2.5% 的税率适用于加拿大控制的私营企业积极业务所得收入的前 50 万加元部分。

合格企业可享受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支出方面 10% 的税收减免。这项免税也适用于合伙企业的活跃成员, 免税程度为其占合伙企业在该省份所发生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合格费用中的相应比例。(合伙企业活跃成员包括在其它方面从事与合伙企业所开展业务类似的合格企业, 但不包括有限合伙人或被动合伙人。)

该项免税额可退给加拿大控制私营企业的合格企业, 退还额度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开支或联邦开支限额 (即 300 万加元或以下) 这二者中之较低金额乘以 10% 的退税率。此项退税措施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到期。

萨斯卡彻温省

萨斯卡彻温省的基本企业税税率为 12%。小型企业 2% 的企业税率适用于加拿大控制私营企业积极业务所得前 50 万加元的部分。2011 年 7 月 1 日, 小型企业税率从 4.5% 下调至 2%。

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一样, 萨斯卡彻温省采用联邦的收入基础来计算联邦应纳税所得收入。对于 2007 年之前的年度, 则采用税收减免机制 (萨斯卡彻温省特许开采税退税方案)。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几乎和其它省份一样, 联邦资源补贴的取消, 及省级特许开采税费的全额抵扣, 使特许开采税退税方案不再有存在的必要。不过,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相关未退还特许开采税退税额, 仍可在未来七年结转。

萨斯卡彻温省对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后所发生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的免税处理进行了改变。

所发生的科学研 究与试验发展支 出	2009 年 3 月 19 日 前	合格企业	
		CCPC	非 CCPC
	2009 年 3 月 18 日 至 2012 年 4 月 1 日间	15%, 可退还	
	2012 年 3 月 31 日 之后 最多为临界 值 (3 百万加元或 以下)	15%, 可退还	15%, 不可退还
	高于临界值	15%, 不可退还	

1. 不可退还免税额可往后抵补三年, 往前结转十年。

油砂业务的税制

油砂生产是指从油砂中提取天然沥青，天然沥青是一种高粘性的碳氢化全物混合物。在自然状态下，沥青不能通过使用常规石油生产方法进行回收。从油砂提取沥青的两大最常见方法是露天开采及原地（现场）开采。

虽然绝大部分的油砂生产征税类似于常规生产，但需要注意若干重大差异。

2011 年 3 月 22 日前获得的租赁之购置成本，其油砂税收待遇与常规的石油与天然气不同。油砂沉积是一种矿产资源。就其本身而言，无论所使用的开采方式是什么（即露天开采或原地开采），这种矿产租赁的购置成本均计入累计加拿大开发费用池中。常规石油与天然气及煤床甲醇气藏均视为“石油与天然气及相关碳氢化合物”。因此，这种资产的购置成本应计入累计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中。如前所述，加拿大开发费用池可减税 30%（余额递减），而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池则可减税 10%（同样是余额递减方式）。

2011 年 3 月 21 日之后购置的油砂租赁之成本现在应计入累计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池中。

另一大差别在于油/气井或矿井投入生产的无形成本处理上。通常来说，矿产资源中的新矿井在投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商业数量的无形成本应计入加拿大开采费用中。相反，油井或气井在投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无形成本通常计入加拿大开发费用中（除非相关费用符合加拿大开采费用资格，如第三页上所解释的那样。）

复杂的立法已逐渐废止了对新油砂矿井投入生产所发生的无形资产进行加拿大开采费用的处理。不过，提出了以下过渡期政策：

- 加拿大开采费用分类继续适用于以下时间所发生的合格无形成本：
 - 2011 年 3 月 22 前发生的；或者
 - 2015 年前竣工的特定油砂矿井项目之无形成本，如果项目的特定资产已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前购置或已进入施工的话。
- 至于上述两类例外情况中未涵盖的合格无形成本，加拿大开采费用处理将按以下计划逐步淘汰：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加拿大开采费用容许百分比						
	100%		80%	60%	30%	0%

不适合作为加拿大开采费用的部分将作为加拿大开发费用处理。

矿井资本成本补贴申请比油井与气井更广泛。尽管油井及气井的设备支出是计入第 41 类资产的，开采设备开支则适合于加速资本成本补贴申请，此外还可在当年年底享受适用于非贬值资本成本余额的 25% 的普通税率。纳税人可申请合格开采设备成本的更多金额，但不得超过以下二者中较少金额部分：

- 开采与开发费用减免及增加资本成本补贴之前年度的矿产收入
- 在增加资本成本补贴申请前的年度结束时，在单独的规定类别中的其它非贬值资本成本

合格成本是指新项目或现有项目重大扩产所发生的成本。重大扩产是指矿井最大设计产能至少增加 25% 以上的扩产。如果不符合重大扩产的条件，则加速资本成本补贴可适用于合格开支的某些部分，如果这类开支超过当年矿井总收入 5% 的话。

1997 年作出的涉及采矿与现场开采项目重大变革在 2007 年部分禁止。1996 年，联邦下令将加速资本成本补贴机制扩大至包括原地开采项目，因此所有类型的油砂项目都按同样的方式进行处理。不过，对于原地开采油气井作为矿井进行处理的情况，在征求自然资源部意见后，国税部必须做出这样的决定，即油气井构成一个项目从而也构成一个矿井。通常来说必须做出这一决定，以支持对于原地开采项目的加速资本成本补贴申请。

半年规则不适用于加速资本成本补贴申请，但可以获得合格开支 100% 的销帐。

截止 2007 年 3 月，联邦政府逐步取消了采矿与原地开采油砂项目的加速资本成本补贴。不过，联邦政府提出了以下过渡期政策：

- 对于以下时间前购置的其它合格资产，仍可继续适用加速资本成本补贴：
 - 2007 年 3 月 19 日前购置的资产；或者
 - 2012 年前购置的资产及作为 2007 年 3 月 19 日前即已开始重大建设的项目阶段一部分的资产
- 上述两类例外情况中未涵盖的合格资产，将按如下计划逐步停用加速资本成本补贴：

	2010	2011	2012	213	2014	2015
加速 CCA 允许比例	100%	90%	80%	60%	30%	0%

油砂项目通常要三年以上才能完工。根据平常的“可供使用”原则（在本刊第二页资本成本补贴一章中进行了介绍），意味在资产完全建成前，纳税人无法申请资本成本补贴。为让纳税人能够尽早申请资本成本补贴，《所得税法案》提出了两条规则，使部分资产成本在第三年及随后若干年中作为“可供使用”处理。第一条规则是两年期的“滚动开始”原则，该原则不需要选举。第二条是“长期项目”原则，它规定要在项目第三年进行选举。关于这些复杂原则的详细讨论不在本刊范围。

合伙制企业与合资企业

合伙企业结构

由于各种原因，石油与天然气行业在历史上均采用过合伙制的公司结构。在商业及税收上，合伙企业都认是独立法人实体。合伙制可以有不同于合伙人的财政阶段。合伙人可以是独立个人也可以是公司。

合伙企业不是纳税人。但是其可分配给合伙人的收入或损失应计入合伙人的所得或亏损中，以方便会计核算与税收。

根据以上原则，公司合伙人可以通过采用不一致的会计期来延迟合伙企业所得纳税。该递延项目对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以后截止的纳税年度不再适用。

新的措施要求在合伙企业中有实质性利益的公司合伙人对介于合伙企业会计期结束与公司纳税年度结束之间的“汇报期末段”所赚取的合伙所得（但不包括亏损）相应部分做记帐。某些情况下，这样做会导致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截止的公司合伙人第一个纳税年度中会记入大量金额的合伙收入（最长达 24 个月）。

过渡期政策允许第一个受影响的会计期的汇报期末段收入在 5 年期内进行确认。不过，某些交易可能不适用此过渡期原则。

特别适用于多层次合伙制企业的新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常用的会计期。针对多层次合伙制企业的政策反映了一些需要和您的税务专家讨论的特别议题。

合资企业安排

合资企业的制度安排在石油与天然气行业中非常常见，且通常按油/气井或按资产进行组织，这一点不象其它行业。因此，合资企业的会计期末与其参与者的会计期末是一致的。

加拿大税务署 (CRA) 政策修改会影响到会计期与公司参与者会计期不同的合资企业：合资企业安排不能再使用单独的会计期来报告收益。公司参与者必须报告其在合资企业损益中的实际占比，直到其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后截止纳税年度的年末结束，同时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参与者可申请当年所计入的额外收益的过渡储备。

公开交易的信托结构

公开交易的收益型信托与合伙企业的某些收入，亦称特定投资全流通(SIFT)，必须缴纳特定投资全流通税，且在分配时视为股息。特定投资全流通原则是为了阻止企业转化为收益型信托，一旦享受这种结构，则再不能享受税收优惠。

特定投资全流通(SIFT) 税率为联邦通用公司税率加省级税成份。省级税成份建立在特定投资全流通在其中设有常设机构的各省（不包括魁北克省）的一般省级公司所得税税率基础上，对于在某省未设常设机构的特定投资全流通来说，其税率为 10%。综合税率是指如果收益是该公司所赚取时应适用的税率近似值。

特定投资全流通原则迫使大部分石油与天然气公开交易信托与合伙企业在 2011 年前将其业务重组为公司形式。



资本税

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均不征收资本税。所有省级资本税也都已逐步废止。最近，新斯科舍省的省级资本税亦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取消。通常来说，已支付或应支付省级资本税在计算联邦所得税的净收入时是可抵减的。

萨斯卡彻温省

萨斯卡彻温省对资源型企业与资源型信托征收资源附加费，如果其在纳税年度内：

- 按联属公司算，其资产超过 1 亿加元；或者
- 应纳税实收资本值（未申请递延开采与开发费用减税）超过 1000 万加元的免税年度

资源附加费为纳税年度内在萨斯卡彻温省的资源销售额价值的 3%，包括天然气、石油、煤、苛性钠及铀等资源的销售收入。以下资源的税率已下调至 1.7%：

- 已完钻日期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之后的油井与气井；和
- 与开工日期晚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之新建或扩建的提高原油采收率项目或注水项目有关的增产油量

该项附加费在计算联邦所得税与萨斯卡彻温省所得税之净收入时可全额抵税。

在计算该项附加费时，总资产不到 1 亿加元的资源型公司最多可抵减 250 万加元的资源销售额。这 250 万加元的减税额度可根据萨斯卡彻温省的薪资占该公司及其联属公司所支付的总薪资的比例按比例抵扣。这项抵扣不适用于资源信托或附属于信托的资源型企业。

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 (SR&ED)

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税收抵免

加拿大资源行业现在处于一个关键性阶段，其传统石油与天然气产量下降。为取代生产与储备，现在更强调重质石油、油、非常规气（煤床甲醇、致密气藏、天然气水合物及页岩气）的生产及近海生产。技术投资延长了成熟油田的寿命，使该行业能够高效开发更为复杂、代价更高的远程资源，且开发方式更为环保。研发（R&D）是实现这一使命的关键要素。

加拿大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计划是工业化国家中最慷慨的方案之一，它是为了支持企业在研发方面进行投资。该方案向在加拿大从事业务并发生合格研发费用的纳税人提供税收激励。企业就他们认为符合该方案技术资格标准的研发项目提出税收优惠申请。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方案每年为加拿大企业提供了 40 亿加元以上的税收优惠。自 1995 年该方案推出以来，许多公司已利用该项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方案（它是加拿大支持产业研发的最大联邦税收优惠方案）增加现金流、提升盈利能力，同时还培养了创新文化。

合格项目范围已超出传统的“实验室白大衣”工作，绝大部分的合格工作通常被归入试验开发中。在资源行业中，合格项目包括新建石油回收工艺的开发，如蒸气萃取（VAPEX）及增强型蒸汽辅助重力排水(E-SAGD)。台架试验以及现场试验均符合资格。在油砂地表开采业务中，可能的项目包括：沥青提取、沥青/油砂分离、尾矿池清洗、沥青升级及水处理与清洗。此外，防腐剂、反乳化剂、钻探与泵送技术、硫还原、水基钻井液及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新产品开发都是合格项目。

2012 联邦预算

2012 联邦预算中的变化包括：

- 将 2013 年之后截止的纳税年度之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投资税额减免比率从 20% 下调至 15%（跨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纳税年度按比例计算）；
- 通常在 2013 年之后购置的资本性资产（包括共用及租赁的资本性资产）不能作为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进行抵扣也不符合投资税额减免资格；
- 将日常代理费用（用来计算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管理费用作为合格薪金的一定比例）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从 65% 下调至 60%，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进一步下调至 55%（跨上述日期的纳税年度按比例计算）；
- 向保持一定距离的承包商提供的 2012 年之后发生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合同款（减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的 80%（原来为 100%）符合申请投资税额减免资格。

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税收优惠

该方案允许合格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在当年发生的费用享受 20% 的投资税额减免（2013 年后为 15%-见上面的“2012 年联邦预算”），从而可减少其它应付税款。如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话，项目数量及可申请金额没有限制。投资税额减免往前结转二十个纳税年度，往回抵减三年，且应计入使用后当年的收益中。

对于加拿大控制的私营企业之合格费用中的前 300 万加元部分，可适用 35% 的增强投资税额减免优惠比率，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其上一纳税年度内的应纳税收入不超过 50 万加元；
- 其上一纳税年度内的应纳税资本不超过 1000 万加元

临界值按联属方式计。税收优惠可退还给加拿大控制的私营企业。

合格项目费用可作为可减税当期费用处理，如果相应项目本质上是当期的或是资本性

质的。对资本费用的这种处理方式将在 2013 年后予以取消，详见上面的“2012 联邦预算”。此项减税可自由决定，同时任何未用金额可无限期结转。

不同的省份均有提供可与联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方案一起使用的其它税收优惠。这些税收激励措施分别在以下位置进行概述：

- 本刊第 6 页和第 7 页
- 《2012 年税收情况与数据》第 33 页，可浏览网址：www.pwc.ca/com/taxfacts。

哪些项目符合条件？

要符合条件，项目中的相关工作必须属于以下一种类别：

- 试验开发：为实现技术进步以创造或改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或工艺而完成的工作。90%以上的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申请涉及试验开发。
- 应用研究：为拓展科学知识与特定实际应用为目标而完成的工作（通常在企业研发设施或政府研究机构开展）。
- 基础研究：没有特定实际应用目标的为增长科学知识而完成的工作（通常在大学里开展此类研究）。

项目还包括直接支持并与试验开发、应用研究及基础研究相称的配套工作。

如果项目要符合科学与试验发展税收优惠条件的话，项目还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科学或技术进步性：所开展的工作必须产生可以增加对科学关系或技术认识的信息。
- 科学或技术不确定性：不确定性以两种形式出现：
 - 不确定是否能完全实现进步；或者
 - 确定能实现进步，但不确定哪种替代方式可满足期待的技术及/或成本规范。
- 科学或技术内容：必须有证据表明有具相关经验的合格人员通过试验或分析从事系统性调查。

申请科学与试验开发税收优惠

在公司的所得税退税中可申请科学与试验开发税收优惠。必须填写表 T661 和包括项目说明的附件 31，并在纳税年度结束后十八个月内提交给加拿大税务署。该项税收优惠申请包括技术说明与针对所提交的各种科学与试验发展项目的相关费用情况说明。



间接税

联邦消费税（商品及服务税）与统一销售税

消费税（商品及服务税）(GST) 针对在加拿大制造或提供的所有应纳税商品与服务按 5% 征收增值税。年全世界范围总收入超过 3 万美元的加拿大居民及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非加拿大居民均须进行消费税登记。

登记人必须收集加拿大境内提供的所有应纳税商品与服务，同时有权针对用于登记人商业活动中消费、使用或供应而购置的商品与服务支付给供应商的消费税进行回收，通常来说。对加拿大境内的石油与天然气活动相关费用所支付的大部分消费税可回收。

统一销售税 (HST) 同样是对在参与省份所提供的所有应纳税商品与服务征收的增值税。统一销售税是联邦销售税与省级销售税的协调。以下五省适用统一销售税，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2%)、新不伦瑞克省 (13%)、纽芬兰及拉布拉多省 (13%)、新斯科舍省 (15%) 及安大略省 (13%)。

在 2011 的一份公民投票活动中，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投票人选择取消统一销售税，并于 2013 年 4 月 1 日重新恢复省级零售销售税制。新斯科舍省的税率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将分阶段调低至 13%。魁北克省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消费税保持一致，其有效税率为 14.975%，而爱德华王子岛将于 2013 年 4 月 1 日采用 14% 的统一销售税。

在许多方面，统一销售税都与消费税的应用一样，同时也象消费税一样，由联邦政府进行管理。综合消费税/统一销售税的退税必须提出申请。

石油与天然气行业特别关注的是选择权，这种选择权可适用某些石油与天然气合资企业。通常来说，合资企业中的各参与方必须报告特定时期所欠或可退还的相关净消费税/统一销售税的相应部分。适用时，合格合资企业的参与方可选择让操作员编制有关合资企业活动的消费税/统一销售税的所有退税情况，以进一步简化参与方的消费税/

省级税

与联邦消费税/统一销售税不同，省级销售税不可回收，且对于应纳税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个人或商业)来说成为在该省经商的成本。省级销售税往往是对有形个人资产及各省销售税法案所界定的应纳税服务而征收。房地产及有关房地产服务通常是免征此项税的。

阿尔伯塔省

阿尔伯塔不对商品与服务征收省级销售税。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即将重启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销售税很可能会仿效该省之前 7% 的销售税，它针对为在该省消费或使用而购置的有形个人资产及应纳税服务之购置与租赁资产而征收，该项税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在执行。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化石燃料如石油、柴油、天然气、家庭取暖燃料、丙烷及煤等的购买或使用开始征收碳税。各种燃料的碳税税率已逐年增加，2012 年 7 月 1 日达到最高，如石油与柴油分别达到 6.67 分与 7.67 分每升。

萨斯科温省

萨斯科温省对在该省购买及租赁的有形个人资产与应纳税服务征收 5% 的销售税。石油、天然气及碳酸钾行业中用于开采、开发、测试与保养的某些移动资本设备免征此税。某些服务，包括会计、地球科学、工程、法律与计算机服务等，则必须缴纳此税。在萨斯科温省进口应纳税资产的个人必须在进口时对不包括在消费税中的采购价格自行评税，同时相应资产也可按 1/3 或 1/36 方式（在有限情况下）进行自行评税。

统一销售税的会计核算。为消费税/统一销售税之目的，合伙人必须是独立个人，且必须进行登记。



保险费税

加拿大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除外）的应纳税净保险费按 10% 征税：

- 针对合同签订或续签时加拿大境内的普通风险所签订或续签的保险合同；
- 由非承认承保人担保或通过非居民经纪公司的保险合同，但有某些例外。

在应支付净保费之年的第二年的 4 月 30 日或前，纳税人必须对保险回报支付相应的应付税款。该项税不适用于那些在加拿大税务署看来在加拿大未提供的合同保费。

关税

进口到加拿大的所有商品可能需要同时缴纳 5% 的消费税及适用关税。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许多在美国与墨西哥制造的符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待遇的商品都无需缴纳关税，但需要符合某些条件。消费税登记人在进口时支付的相关消费税通常是可回收的。但在进口时应支付的关税则不能回收。

阿尔伯塔省的特许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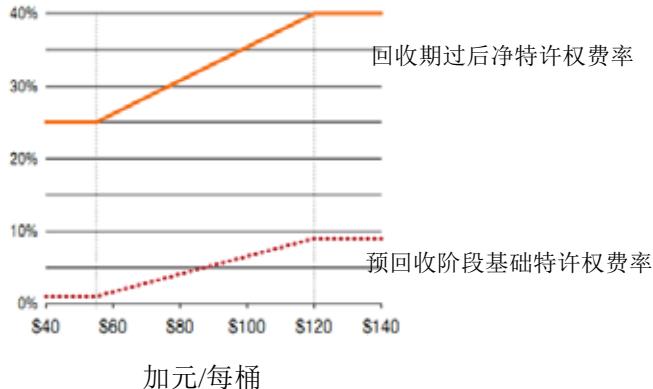
阿尔伯塔省的特许权税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现已对阿尔伯塔省的石油与天然气行业产生巨大影响，尤其对重大石油砂项目的经济性产生了巨大影响。

油砂

基础特许权使用费率起点为 1%，当石油价格高于每桶 55 加元时，每提价一加元均相应提高。在油砂项目的预回收阶段中，当石油价格达到 120 加元每桶时，最高特许权使用费用为 9%。回收期过后不再缴付基本特许权使用费。

净收入特许权使用费起始费率为 25%，当油价高于每桶 55 加元时，每一加元收入均须增加此费用，直到当油价达到或高于 120 加元每桶时的最高 40% 的费率。

油价（加元/每桶）	预回收基本特许权费率	回收期后净特许权费率
	基础特许权费率	基础特许权费率
≤\$55	1.00%	25.00%
\$65	2.23%	27.31%
\$75	3.46%	29.62%
\$85	4.69%	31.92%
\$95	5.92%	34.23%
\$105	7.15%	36.54%
\$115	8.38%	38.85%
≥	9.00%	40.00%



常规石油与天然气

特许权费根据包括油价及油井产量等因素的单一滑动率公式每月计算。由于公式与费率会定期变动，因此对公式与率费的进一步讨论不在本手册的范围。



附录

附录 A: 联邦税所得收入	20
附录 B: 应纳税所得与税额 (联邦税)	21
附录 C: (阿尔伯塔省) 应纳税所得与税额	22
附录 D: 资本成本补贴计算	23
附录 E: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加拿大开发费用与加拿大开采费用	24
附录 F: 缩略语表	25



附录 A：联邦税所得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营业总收入				
石油销售收入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天然气销售收入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特许权费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股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它非资源性收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特许权费用				
冠名版税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其它特许权费用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净收入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费用				
一般管理费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营业费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损耗、折旧与摊销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利息费用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净收益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加(减)				
损耗、折旧与摊销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慈善捐款	5,000	5,000	5,000	5,000
资本费用补贴(见附录)	(175,000)	(181,250)	(160,938)	(133,203)

D)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的（见附录 E）	(35,500)	(44,950)	(53,455)	(61,110)
加拿大开发费用（见附录 E）	(72,000)	(80,400)	(86,280)	(90,396)
加拿大开采费用（见附录 E）	(95,000)	(125,000)	(155,000)	(185,000)
	(297,500)	(351,600)	(375,673)	(389,709)
联邦税所得收入	272,500	218,400	194,327	180,291

附录 B: 应纳税收入与税额 (联邦税)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应纳税收入				
纳税收入 (见附录 A)	272,500	218,400	194,327	180,291
减: 慈善捐款	(5,000)	(5,000)	(5,000)	(5,000)
收到的公司间红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往年非资产性亏损				
应纳税收入	257,500	203,400	179,327	165,291
税额计算				
现行联邦税率 (见下)	19.0%	18.0%	16.5%	15.0%
联邦税额	(48,925)	(36,612)	(29,569)	(24,794)
有效联邦税率				
基本税率	38.0%	38.0%	38.0%	38.0%
减: 省级税减税 ⁴	(10.0%)	(10.0%)	(10.0%)	(10.0%)
减: 小型企业减税 ⁵	-	-	-	-
减: 普通税率降税	(9.0%)	(10.0%)	(11.5%)	(13.0%)
有效税率	19.0%	18.0%	16.5%	15.0%

注:

- 慈善捐款最多可减当年 75%收入的税。多余捐款可结转，并在计算收入时最多可抵扣未来连续五年税，但最高抵税额为 75%的收入。
- 加拿大公司间的公司间红利通常不用缴税。某些情况下，涉及私营公司时，可征收股利接收方 33 1/3%的可退还税。
- 非资本性亏损 (如业务亏损等) 在计算应纳税收入时可往后抵免三个纳税年度，结转二十个纳税年度。
- 10%的应纳税中的其它联邦应缴税中的减税额度适用于在某个省份赚得的收入。
- 代替 17%的普通税率降税方案的“小型企业减税”方案，在不超过 50 万加元的小型企业临界值情况下，加拿大控制私营企业在加拿大所赚得的积极业务收入可适用此减税方案。

通常来说，加拿大控制私营企业是不受非居民企业或公营公司或其合作公司控制的加拿大公司。小型公司减税在联属应纳税资本超过 1000 万加元时将被逐步废止，并在联属应纳税资本超过 1500 万加元时予以取消。

附录 C: 应纳税收入与税额 (阿尔伯塔省)

假定: 该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业务仅发生在阿尔伯塔省。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应纳税收入-联邦税 (见附录 B)	257,500	203,400	179,327	165,291
应纳税收入-阿尔伯塔省	257,500	203,400	179,327	165,291
税额计算				
基本税率	10.00%	10.00%	10.00%	10.00%
基本税率下的税额	25,750	20,340	17,933	16,529
减税收抵免: 小型企业减税额 ¹	-	-	-	-
阿尔伯塔净税额	25,750	20,340	17,933	16,529

注:

1 加拿大控制私营企业适用针对相当小型企业临界值 50 万加元的 7% 的小型企业减税额度。

附录 D: 资本成本补贴计算

以下例证说明资本成本补贴税制如何适用于第 41 类资产（见第 2 页），第 41 类资产采用 25% 的资本成本补贴税率。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税种池（第 41 类资产）				
期初余额	550,000	675,000	593,750	532,812
添置成本	300,000	100,000	100,000	-
处置收益	-	-	-	-
年终余额	850,000	775,000	693,750	532,812
当年资本成本补贴申请额度	(175,000)	(181,250)	(160,933)	(133,203)
期终结余	675,000	593,750	532,812	399,609
申请额度计算				
期初余额	550,000	675,000	593,750	532,812
资本成本补贴税率	25%	25%	25%	25%
加项	137,500	168,750	148,438	133,203
处置收益	300,000	100,000	100,000	-
资本成本补贴税率	-	-	-	-
可用资本成本补贴申请额度	300,000	100,000	100,000	-
资本成本补贴申请额度	37,500	12,500	12,500	-
	175,000	181,250	160,938	133,203
资本成本补贴申请额度	175,000	181,250	160,938	133,203

注：

1. 处置收益计算为以下二者中之较小者：
 - 实际处置收益
 - 处置资产的成本
 如果收益超过成本，则资本利得将有 50% 应计为应纳税资本利得收入中。如果某类资产的处置收益超过该类资产中的非贬值资本成本余额，则应在税收收入中将负余额计为“收回权收益”。某一类中的所有资产出售后的相应非贬值资本成本余额可在计算纳税收入时作为“终端损失”予以扣除。
2. 加项中的资本成本补贴仅限于购置资产当年 25% 的常规比率的 50%。资本成本补贴申请额度计算见下表的“申请额度计算”。通常来说，不能对资产申请资本成本补贴，直到该项资产“可供使用”。
3. 本例中的资本成本补贴申请额度为最大值。公司可申请从零至最大金额的任意额度。

附录 E：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加拿大开发费用及加拿大开采费用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	------------	------------	------------	------------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

用(10%)

期初余额	225,000	319,500	404,550	481,095
当期加项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资源性资产出售收益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小计	355,000	449,500	534,550	611,095
当年可用申请额度	(35,500)	(44,950)	(53,455)	(61,110)
当年实际申请额度	(35,500)	(44,950)	(53,455)	(61,110)
期末余额	319,500	404,500	481,095	549,985

加拿大开发费用 (30%)

期初余额	140,000	168,000	187,600	201,320
当期加项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小计	240,000	268,000	287,600	301,320
当年可用申请额度	(72,000)	(80,400)	(86,280)	(90,396)
当年实际申请额度	(72,000)	(80,400)	(86,280)	(90,396)
期末余额	168,000	187,600	201,320	210,902

加拿大开采费用(100%)

期初余额	-	-	-	-
当期加项	95,000	125,000	155,000	185,000
震测数据销售收入	-	-	-	-
小计	95,000	125,000	155,000	185,000

当年可用申请额度	(95,000)	(125,000)	(155,000)	(185,000)
当年实际申请额度	(95,000)	(125,000)	(155,000)	(185,000)
期末余额	-	-	-	-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加拿大开发费用及加拿大开采费用总申请额度	202,500	250,350	294,735	336,506

注:

1. 本例中的资源申请额度均为最大值。公司可申请从零至最大金额的任意额度。
2. 主要业务公司（参见第三页）不能通过申请加拿大开采费用来创建或增加亏损。

附录 F: 缩略语表

CCA: 资本成本补贴
CCPC: 加拿大控制私营企业
CDE: 加拿大开发费用
CEDOE: 加拿大开采及开发管理费用
CEE: 加拿大开采费用
CFRE: 累计外国资源费用
COGPE: 加拿大石油与天然气资产费用
CRA: 加拿大税务署
CRCE: 加拿大可再生能源与环保费用
E-SAGD: 增强型蒸汽协助重力排水

FRE: 外国资源费
GST: 消费税 (商品与服务税)
HST: 统一销售税
ITC: 投资税额减免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R&D: 研发
SIFT: 指定投资流通型
SR&RD: 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
UCC: 非贬值资本成本
VAPEX: 蒸气抽取



© 201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

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加拿大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更多详情请浏览网址: www.pwc.com/structure。2681-01 1012